

(譯文)

來函檔號：(12) in PELB(UR) 25/99/12(99)

本函檔號：LS/M/4/99-00

電話：2869 9204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 9 樓
規劃環境地政局
市區重建及屋宇部

傳真函件

圖文傳真號碼：2905 1002

總頁數：2 頁

(經辦人：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
余志穩先生)

余志穩先生：

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

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的小組委員會於昨天下午舉行會議。小組委員會主席在會議上決定，小組委員會將於 1999 年 12 月 14 日逐一審議白紙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為了讓議員與政府當局進行充分的討論，謹就閣下 1999 年 11 月 16 日的來函作覆如下：

閣下在來函中表示，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即使在公布期內未有接獲任何反對書，亦須把發展項目呈交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下稱“局長”)，以便局長授權進行有關項目。請說明規定市建局須取得該項授權的法律根據。

在當局擬備的《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 15 章)(下稱“被廢除條例”)與白紙條例草案的對照表(立法會 CB(1)398/99-00(02)號文件)中，政府當局述明，土地發展公司(下稱“土發公司”)如要實施發展項目，須徵求局長的批准。正如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到，被廢除條例只規定土發公司須就發展計劃而非發展提案徵求局長的批准。

土發公司實際上曾就每項發展提案徵求局長批准的情況無關重要。被廢除條例第 5(2)(b)條(有關對照表不慎把該條文指明為第 5(b)條)只授權土發公司擬備及實施發展提案。白紙條例草案第 6(h)條既然是按同一方式草擬，也不會要求市建局就發展提案徵求局長的批准。條例草案應就此作出明文規定。

閣下在來函中又提到，政府當局認為不必在白紙條例草案第 21(4)條中就局長考慮發展項目及反對書以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著手進行有關項目一事訂立時限。

謹請閣下注意，《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8(2)條、《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第 8 條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1

條訂明法定時限為 9 個月，並可延長一段不多於 6 個月的時間。該等條文均與處理反對的程序有關。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副本致：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施格致先生)
法律顧問
總主任(1)1

1999 年 12 月 1 日

m1422

PELB(UR) 25/99/12 (99)
LS/M/4/99-00

電話：2848 2598
傳真：2905 1002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小姐

黃小姐：

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

本年 12 月 1 日的來信，已經收到，謝謝。

關於信中所提事宜，我們的用意是，即使市建局在公布期內沒有接到任何反對書，亦須把有關發展項目提交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以下簡稱局長）批准。這用意並已隱含在白紙條例草案第 24(2)(b)條內，該條規定：就發展項目而言，市建局須在局長根據第 21(4)條授權着手進行該項目後 12 個月內，向局長提出申請，要求他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收回所需土地。

我們同意第 21 條並無清楚列明上述用意，該條文主要說明了當有人對發展項目提出反對書時所應依循的程序。為免產生疑問，我們建議修訂第 21 條，加入以下條款（暫定）：

“(5) 如公布期屆滿後仍沒接到反對書，局長可授權市建局着手進行該發展項目。”

此外，白紙條例草案第 24(2)(b)條亦應相應修訂為（暫定）

“(b) 就發展項目而言，申請是在局長根據第 21(4)或(5)條授權着手進行該項目後 12 個月內向局長提出的。”

我們同意《土地發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15 章）只明文規定土地發展公司須就發展計劃取得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的批准。不過，有關條例的第 15(2)(b)條提到“根據本條例第 5(2)(b)條授權擬備及實施的發展提案”。這項條款的釋義是發展提案亦須獲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批准。而事實上，目前亦正是採用這個做法。我們同意《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 5(2)(b)條及 15(2)(b)條均沒有清楚訂明發展提案是否須獲批准。如上文所述，我們建議修訂白紙條例草案第 21 條，訂明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可以授權進行發展項目。

我們認為就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在審議發展項目的反對意見一事，在第 21(4)條加設法定時限，不會有成效，因為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或須就反對意見向市建局查詢問題，以及與市建局討論修訂建議。如果加設法定時限，便可能催逼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和市建局在未有全面考慮過箇中問題的情況下，匆匆完成有關程序。

如有任何進一步查詢，請隨時與我聯絡。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余志穩 代行)

副本送： 規劃署署長 (請交李德強先生辦理)

律政司 (請交施格致先生辦理)

1999 年 12 月 7 日